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志强	董事长	中国	110102196103081939	北京	否
陈忠	董事	中国	110108195206301830	北京	否
孙狄	董事	中国	110102196209312101	北京	否
董志康	董事	中国	110108196104000461	北京	否
杜凤超	董事	中国	110107620408061	北京	否
袁伟华	监事	中国	110102195605263326	北京	否
刘丽香	监事	中国	110102600512004	北京	否
刘云	监事	中国	110104196807131300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岳峰	董事长	中国	110106560089851	北京	否
曾松	总经理	中国	431281197010261000	北京	否
孙丹	副总经理	中国	110106610616214	北京	否
陈康	副总经理	中国	110108520630183	北京	否
朱晓云	副总经理	中国	110106566074441	北京	否
周丽京	监事	中国	110106330919472	北京	否
赵文慧	副总经理	中国	630104196710261011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华远集团拥有成功信息产业基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ST成功”,股票代码:000617,2006年3月1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26.53%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7.29%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远集团为成功信息产业基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华远房地产管理中心是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给经营者奖励的批复》(西国资委办[2007]28号)的批准,由华远集团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致性行动”为集体所有(股份合作)企业,2003年经国资委以协议的方式将华远集团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华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2007年11月22日,根据第十二次股权转让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北京华远房地产管理中心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变更为北京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179名自然人股东及两家企业股东的股权为现在和潜在在华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且与华远集团有劳动关系、股权、社保关系和劳动关系的人员,刘丽香在《华远集团章程》中,已不再具有收购人身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目的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实现其控股的华远地产整体借壳上市,从而取得华远地产在北京市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一席之地,也使幸福实业通过承接华远地产的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幸福实业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以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进行,收购人以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换股为幸福实业股份完成收购。

2007年3月8日,华远地产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HYDC2007第003号决议,同意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07年10月10日,华远地产召开股东大会,通过HYDC2007第006号决议,同意将《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2007年3月9日,幸福实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07年12月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相关下属重组幸福实业的请示》(京西国资[2006]153号)原则同意华远集团将华远地产进行收购重组。

2007年2月2日和2007年3月1日,华远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2007年10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批准幸福实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京国资[2007]345号)批准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吸收合并华远地产所涉及的所有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批复程序。

2007年10月18日,华远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做出从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的公告。

2007年10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国资股[2007]153号批准华远集团以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方式追加对外投资。

2007年11月10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公告[2007]121号文批准华远集团以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的方式追加对外投资。

(二)华远集团收购程序
2007年3月7日,华远集团召开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2007年10月15日,华远集团召开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换股为幸福实业股份,自股权转让交割方案启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交易取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所持华远集团股份由收购人持有,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三)华远集团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年3月7日,华远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一、收购人在幸福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没有和幸福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是华远地产的股东,其中华远集团持有华远地产310,822,468股,占62.058%;中恒信持有华远地产67,114,972股,占13.4%;华远旅游持有华远地产2,714,650股,占0.54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约定的1:0.767的换股比例,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共需发行653,009,126股,若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幸福实业现有总股本312,800,000股为基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后幸福实业的总股本为965,809,126股。根据《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以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进行,幸福实业整体转让,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负责整体转让
幸福实业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幸福实业或其指定的企业,并由幸福实业或其指定的企业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并接收华远集团全部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远集团共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068号)和北京国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评报字[2006]第080号),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幸福实业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41.29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905.18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如本次资产重组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并以实施,则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1、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具体如下:
丁、收购人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截止2006年10月22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收市价的基本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3.98元/股,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北京中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恒信德评报字[2007]第139号)评估结论268.899元/股为基准,参考公开证券价格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上市期间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在充分分析华远地产盈利前景下,经充分协商确定为5.00元/股,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换股比例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幸福实业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得幸福实业股份663,909,126股。

2、收购人承诺,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成为幸福实业股东。华远地产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幸福实业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并更名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3、收购人承诺,幸福实业审计报告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收购合并完成日之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收购人自行承担,幸福实业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三)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承诺幸福实业股份换股
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承诺幸福实业股份换股,作为名称投资4,000万元购买幸福实业全部资产、负债,并接收幸福实业现有全部员工的工作。补偿股份在华远地产现有5位股东按照其在华远地产的持股比例实施。

此外,华远地产将在办理华远地产上市交易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1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折合为2,300万股幸福实业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各投资者名下。

(三)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2月17日,幸福实业、华远地产和福远地产三方签署了《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收购合并方)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合伙)
丙方(收购合并方):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负责整体转让
(1)转让标的
甲方承诺,2006年10月31日华远地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068号)和北京国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评报字[2006]第080号),转让给收购人持有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41.29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905.18万元。

(2)转让价格
甲方承诺,本次资产负责整体转让的价格为4,000万元。

(3)转让价格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4)基准日后的损益处理
甲方承诺,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职工安置
在甲方与乙方整体转让华远地产资产负责的同时,由乙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愿接受安置甲方全部职工。

三、新增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
(1)合并方式
由甲方以新增股份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丙方。

(2)换股比例
根据甲方持有华远地产的股份每发行1股3.98元以及丙方在合并基准日的每股作价5.00元,甲方收购合并丙方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幸福实业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得幸福实业股份663,909,126股。

(3)合并基准日后的损益处理
甲方承诺,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职工安置
在甲方与乙方整体转让华远地产资产负责的同时,由乙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愿接受安置甲方全部职工。

四、汇率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幸福实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华远集团拥有成功信息产业基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ST成功”,股票代码:000617,2006年3月1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26.53%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7.29%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远集团为成功信息产业基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华远房地产管理中心是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给经营者奖励的批复》(西国资委办[2007]28号)的批准,由华远集团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致性行动”为集体所有(股份合作)企业,2003年经国资委以协议的方式将华远集团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华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2007年11月22日,根据第十二次股权转让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北京华远房地产管理中心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变更为北京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179名自然人股东及两家企业股东的股权为现在和潜在在华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且与华远集团有劳动关系、股权、社保关系和劳动关系的人员,刘丽香在《华远集团章程》中,已不再具有收购人身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目的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实现其控股的华远地产整体借壳上市,从而取得华远地产在北京市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一席之地,也使幸福实业通过承接华远地产的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幸福实业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以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进行,收购人以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换股为幸福实业股份完成收购。

2007年3月8日,华远地产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HYDC2007第003号决议,同意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07年10月10日,华远地产召开股东大会,通过HYDC2007第006号决议,同意将《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2007年3月9日,幸福实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07年12月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相关下属重组幸福实业的请示》(京西国资[2006]153号)原则同意华远集团将华远地产进行收购重组。

2007年2月2日和2007年3月1日,华远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2007年10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批准幸福实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京国资[2007]345号)批准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吸收合并华远地产所涉及的所有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批复程序。

2007年10月18日,华远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做出从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的公告。

2007年10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国资股[2007]153号批准华远集团以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方式追加对外投资。

2007年11月10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公告[2007]121号文批准华远集团以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的方式追加对外投资。

(二)华远集团收购程序
2007年3月7日,华远集团召开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2007年10月15日,华远集团召开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换股为幸福实业股份,自股权转让交割方案启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交易取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所持华远集团股份由收购人持有,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三)华远集团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年3月7日,华远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一、收购人在幸福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没有和幸福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是华远地产的股东,其中华远集团持有华远地产310,822,468股,占62.058%;中恒信持有华远地产67,114,972股,占13.4%;华远旅游持有华远地产2,714,650股,占0.54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约定的1:0.767的换股比例,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共需发行653,009,126股,若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幸福实业现有总股本312,800,000股为基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后幸福实业的总股本为965,809,126股。根据《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以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进行,幸福实业整体转让,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负责整体转让
幸福实业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幸福实业或其指定的企业,并由幸福实业或其指定的企业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并接收华远集团全部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远集团共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068号)和北京国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评报字[2006]第080号),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幸福实业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41.29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905.18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如本次资产重组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并以实施,则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1、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具体如下:
丁、收购人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截止2006年10月22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收市价的基本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3.98元/股,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北京中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恒信德评报字[2007]第139号)评估结论268.899元/股为基准,参考公开证券价格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上市期间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在充分分析华远地产盈利前景下,经充分协商确定为5.00元/股,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换股比例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幸福实业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得幸福实业股份663,909,126股。

2、收购人承诺,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成为幸福实业股东。华远地产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幸福实业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并更名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3、收购人承诺,幸福实业审计报告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收购合并完成日之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均由收购人自行承担,幸福实业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三)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承诺幸福实业股份换股
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承诺幸福实业股份换股,作为名称投资4,000万元购买幸福实业全部资产、负债,并接收幸福实业现有全部员工的工作。补偿股份在华远地产现有5位股东按照其在华远地产的持股比例实施。

此外,华远地产将在办理华远地产上市交易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折合为1股幸福实业股份的比例折合为2,300万股幸福实业股份,并直接过户登记到各投资者名下。

(三)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年2月17日,幸福实业、华远地产和福远地产三方签署了《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收购合并方)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合伙)
丙方(收购合并方):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负责整体转让
(1)转让标的
甲方承诺,2006年10月31日华远地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068号)和北京国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评报字[2006]第080号),转让给收购人持有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41.29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905.18万元。

(2)转让价格
甲方承诺,本次资产负责整体转让的价格为4,000万元。

(3)转让价格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4)基准日后的损益处理
甲方承诺,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职工安置
在甲方与乙方整体转让华远地产资产负责的同时,由乙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愿接受安置甲方全部职工。

三、新增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
(1)合并方式
由甲方以新增股份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丙方。

(2)换股比例
根据甲方持有华远地产的股份每发行1股3.98元以及丙方在合并基准日的每股作价5.00元,甲方收购合并丙方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幸福实业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得幸福实业股份663,909,126股。

(3)合并基准日后的损益处理
甲方承诺,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职工安置
在甲方与乙方整体转让华远地产资产负责的同时,由乙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愿接受安置甲方全部职工。

四、汇率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幸福实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华远集团拥有成功信息产业基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称“ST成功”,股票代码:000617,2006年3月10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26.53%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7.29%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远集团为成功信息产业基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华远房地产管理中心是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给经营者奖励的批复》(西国资委办[2007]28号)的批准,由华远集团和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致性行动”为集体所有(股份合作)企业,2003年经国资委以协议的方式将华远集团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华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2007年11月22日,根据第十二次股权转让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北京华远房地产管理中心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变更为北京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179名自然人股东及两家企业股东的股权为现在和潜在在华远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且与华远集团有劳动关系、股权、社保关系和劳动关系的人员,刘丽香在《华远集团章程》中,已不再具有收购人身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目的
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实现其控股的华远地产整体借壳上市,从而取得华远地产在北京市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一席之地,也使幸福实业通过承接华远地产的全部资产、业务和人员,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幸福实业股份的计划,亦没有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以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进行,收购人以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换股为幸福实业股份完成收购。

2007年3月8日,华远地产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HYDC2007第003号决议,同意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07年10月10日,华远地产召开股东大会,通过HYDC2007第006号决议,同意将《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2007年3月9日,幸福实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全体成员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07年12月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市华远集团相关下属重组幸福实业的请示》(京西国资[2006]153号)原则同意华远集团将华远地产进行收购重组。

2007年2月2日和2007年3月1日,华远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2007年10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批准幸福实业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华远地产》(京国资[2007]345号)批准幸福实业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吸收合并华远地产所涉及的所有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批复程序。

2007年10月18日,华远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做出从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的公告。

2007年10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国资股[2007]153号批准华远集团以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方式追加对外投资。

2007年11月10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公告[2007]121号文批准华远集团以幸福实业获得的现金分红4000万元调增于幸福实业的方式追加对外投资。

(二)华远集团收购程序
2007年3月7日,华远集团召开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2007年10月15日,华远集团召开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所持华远地产股份换股为幸福实业股份,自股权转让交割方案启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上市交易取得转让;在上述期限内,所持华远集团股份由收购人持有,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三)华远集团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7年3月7日,华远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将华远集团所持华远地产股份转换为幸福实业的新增股份。

一、收购人在幸福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没有和幸福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是华远地产的股东,其中华远集团持有华远地产310,822,468股,占62.058%;中恒信持有华远地产67,114,972股,占13.4%;华远旅游持有华远地产2,714,650股,占0.54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约定的1:0.767的换股比例,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共需发行653,009,126股,若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幸福实业现有总股本312,800,000股为基准,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后幸福实业的总股本为965,809,126股。根据《整体转让收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股份自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华远地产所产生的盈利(共计3010.46万元)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幸福实业新老股东享有。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以幸福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方式进行,幸福实业整体转让,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负责整体转让
幸福实业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给第一大股东幸福实业或其指定的企业,并由幸福实业或其指定的企业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一并接收华远集团全部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与华远集团共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068号)和北京国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评报字[2006]第080号),截至审计报告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幸福实业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41.29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905.18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00万元。如本次资产重组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值并以实施,则自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所有盈亏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
1、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承诺,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具体如下:
丁、收购人的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截止2006年10月22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收市价的基本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3.98元/股,华远地产股份的换股价格,以北京中恒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恒信德评报字[2007]第139号)评估结论268.899元/股为基准,参考公开证券价格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收购人持有的华远地产上市期间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在充分分析华远地产盈利前景下,经充分协商确定为5.00元/股,幸福实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华远地产的换股比例为1:0.767,即每0.767股华远地产股份换1股幸福实业股份,华远地产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得幸福实业股份663,909,126股。

2、收购人承诺,华远地产现有股东成为幸福实业股东。华远地产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幸福实业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并更名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3、收购人承诺,幸福实业审计报告基准日2006